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社〔2020〕53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 预算（含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县医保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（含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20〕62 号），现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（含直达资金）156 万元（其中：直达资金 15 万元）。此款列入 2020 年度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30307 医疗费补助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此次补助资金属三保专户核算资金，属保民生项目。
- 二、本次下达资金，其中 15 万元为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拨付、分配、使用

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三、请县民政部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相关规定，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，并做好绩效考核工作。

附件：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主题词：医疗救助 中央补助 含直达资金 通知

抄 报：黄海生县长、张庆祥常务副县长、吴维红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4日印发

附件

年度
目标

绩效
指标

附件2

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

区域绩效目标表

（2020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		
省份		广东省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医疗保障局		
年度目标	目标 1：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（职工）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 100%；			
	目标 2：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%以上。			
	目标 3：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。			
	目标 4：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	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
			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	85%
		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28%
			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（职工）基本医疗保险率	达到 100%
		质量指标	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达到 80%以上
			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达到 100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市域内覆盖 100%
			中央、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	按时拨付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逐步扩大
			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所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政策知晓度	≥80%
工作满意度			≥85%	